

张家港海事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张家港海事局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张家港海事局是 2000 年 12 月 18 日经中编办〔2000〕48 号文及苏海事〔2000〕55 号文批准成立，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负责行使辖区水上安全监督和防止船舶污染、口岸开放监管和行政执法等职能。管辖水域范围为张家港市、如皋市和靖江市（大河港与螃蟹港联线至南通交界）所属长江行政水域，管辖陆域范围为民主沙全岛与南岸张家港市行政区划内及福姜沙全岛的沿江陆域岸线、码头、停泊点、装卸点等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中张家港 VTS 中心管理与服务区域为十一圩河口与小李港河口联线至大河港河口与螃蟹港河口联线之间水域以及张家港通沙海轮锚地。

二、机构设置

2025 年末，张家港海事局独立编制和独立核算机构数均为 1，与上年一致。按照“三定”方案设置 10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教育处、装备信息处、财务会计处、指挥中心、通航管理处、执法督察处、船舶监督处、危管防污处、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处），3 个处室办事机构：政务中心、船舶交通管理中心、海巡执法支队，2 个派出机构：港区海事处、锦丰海事处和 4 个海巡执法大队：保税区海巡执法大队、双山海巡执法大队、沪通大桥海巡执法大队、南丰海巡执法大队，以及 6 个水上执法基地、4 个应急待命点，代管后勤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张家港海事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事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10.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095.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68.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8.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6883.26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06.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05.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9,977.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8.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17.66
	30			61	
总计	31	10,894.75	总计	62	10,894.75

二、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事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705.89	5,610.03					5,095.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46	740.01					328.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8.46	740.01					328.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81	39.38					128.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43	445.50					154.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22	255.13					45.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55	248.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55	248.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55	248.5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582.27	4,081.63					3,500.6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582.27	4,081.63					3,500.64
2140131	海事管理	7,582.27	4,081.63					3,50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6.61	539.84					1,266.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6.61	539.84					1,266.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6.43	242.52					463.9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0.19	297.32					802.87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事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77.08	9,209.55	767.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46	1,068.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8.46	1,068.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81	167.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43	600.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22	30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75	218.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75	218.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75	218.7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883.26	6,115.73	767.5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883.26	6,115.73	767.53			
2140131	海事管理	6,883.26	6,115.73	767.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6.61	1,80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6.61	1,80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6.43	706.43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0.19	1,100.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事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10.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0.01	740.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8.75	218.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4,081.63	4,081.6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9.84	539.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10.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80.23	5,580.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7.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7.63	67.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7.8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647.86	总计	64	5,647.86	5,64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事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23.33	4,626.34	59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04	685.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5.04	685.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41	52.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75	421.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88	21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28	247.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28	247.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28	247.2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751.96	3,154.97	596.9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751.96	3,154.97	596.99
2140131	海事管理	3,751.96	3,154.97	596.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05	539.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05	539.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55	243.55	
2210203	购房补贴	295.50	295.5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事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73.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61	307	债务利息及 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77.38	30201	办公费	6.50	30701	国内债务付 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52.4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 息	
30103	奖金	81.53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5.00	31001	房屋建筑物 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82.68	31002	办公设备购 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445.50	30207	邮电费	6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 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5.13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 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179.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70	30211	差旅费	3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 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4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2.52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0.30	31011	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8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1013	公务用车购 置	
30302	退休费	39.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 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 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 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7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412.59	公用经费合计					400.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事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事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事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33		55.22	17.50	37.72	0.11	55.33		55.22	17.50	37.72	0.11

第三部分 张家港海事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情况

张家港海事局 2025 年度总收入 10,894.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705.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610.03 万元，为本预算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本年收入 5,095.86 万元，为本预算单位在除本级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8.85 万元，为本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情况

张家港海事局 2025 年度总支出 10,894.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977.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68.4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18.7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 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 6,883.26 万元，主要用于海事管理

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806.6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支出。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917.66 万元，为本年度预算安排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

张家港海事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80.2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51.2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张家港海事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 4,081.63 万元，占比 73.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40.01 万元，占比 13.2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39.84 万元，占比 9.67%；卫生健康（类）支出 218.75 万元，占比 3.9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海事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12.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12.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

费。

日常公用经费 400.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海事局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未安排预算支出。

五、关于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海事局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未安排预算支出。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63.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5.33 万元，实际支出 55.33 万元，执行率 100%；其他收入 7.89 万元，实际支出 0.82 万元，执行率 10.39%。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当年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5.22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99.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50 万元，为本年度新购置执法执勤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7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3.77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活动和应急保障活动发生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 0.11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20%。共接待 2 批次、18 人次。主要是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张家港海事局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0.11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

2025 年度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8.51 万元，其中货物政府采购 17.97 万元，具体为采购新能源轿车 1 辆；服务政府采购 420.54 万元，具体为海巡艇燃油供应服务采购 255 万元和海巡艇船员劳务费采购 165.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8.51 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438.5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有车辆 10 辆(台)，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2(套)，与上年一致。

(四)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张家港海事局共有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事业性项目 5 个，分别为：海事巡逻船运维、海事行政管理及执法监督业务专项、海事行政管理及执法监督装备设施运维、VTS 运维、监管信息服务系统运行维护。

1. 海事巡逻船运维。完成管辖水域值守、巡查与救助等任务；完成维护国家主权等专项任务；做好船体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船舶的正常运行和应急任务顺利出航。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

评得分 100 分。

2. 海事行政管理及执法监督业务专项。保证基层海事执法机构的正常运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巡航救助一体化能力，提高污染应急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建立完善危险品船舶监管及船舶防污染“1+6”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有效运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体系，继续推动水上安全监管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不断健全深化长江水上安全监管机制，巩固长江干线水上安全监管的稳定态势，保障沿江人民安全出行，推动长江经济带的发展。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3. 海事行政管理及执法监督装备设施运维。通过财政投入的专项资金，保证海事行政监督执法装备的正常运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巡航救助一体化能力，达到“人命救助、快速高效”的目标，以继续推动水上安全监管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不断健全深化长江水上安全监管机制，巩固长江干线水上安全监管的稳定态势，保障沿江人民安全出行，推动长江经济带的发展。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4. VTS 运维。全面实施电子巡航，保障重点港（桥）区 VTS、重点水域 CCTV、重点船舶 GPS 与海巡艇互为补充的现代水上监管救助一体化框架可靠运行的基础条件；开展船舶交通管理系统维修保养及应急处置；补充完善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备品备件库；组织专业培训，逐步提升船舶交通管理系统运维人员水平；推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创

新改造研究应用。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5. 监管信息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有力支撑了全局信息化软硬件、网络的日常运行维护和功能完善，确保网络通畅、信息化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从而保障内部管理、政务服务及执法监管工作的开展。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海事巡逻船运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事巡逻船运维						
主管部门		[123] 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事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4.53	594.53	594.53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 拨款	594.53	594.53	594.53	--		--
		上 年结转	0.00	0.00	0.00	--		--
		其 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管辖水域值守、巡查与救助等任务; 目标 2 完成维护国家主权等专项任务; 目标 3 做好船体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船舶的正常运行和应急任务顺利出航。				1. 本年度高质量完成辖区水域值守、巡查和搜救等任务,保障了辖区安全形势。 2. 本年度维护了国家水域主权,维护了长江水域清洁安全。 3. 船舶管用养修得到保障,保障了船舶正常运行和巡航搜救能力。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船舶数量	11 艘	11.00 艘	10.0	10.0	
			配备船员数量	≥11 人	11.00 人	10.0	10.0	
			巡逻船年度巡航计划完成率	100%	100.00%	10.0	10.0	
			船舶完好率	≥93%	100.00%	5.0	5.0	
			辖区水域全覆盖巡航的次数	≥12 次	12.00 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船舶总适航率	≥93%	99.00%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处置响应率	100%	100.00%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服务)对象满意度	≥93%	97.00%	10.0	10.0		
总分						100.0	100.0	
说明:								

海事行政管理及执法监督业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事行政管理及执法监督业务专项						
主管部门		[123] 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事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基层海事执法机构的正常运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巡航救助一体化能力,提高污染应急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建立完善危险品船舶监管及船舶防污染“1+6”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有效运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体系,继续推动水上安全监管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不断健全深化长江水上安全监管机制,巩固长江干线水上安全监管的稳定态势,保障沿江人民安全出行,推动长江经济带的发展。				落实《长江保护法》,强化船载危险货物监管和船舶污染防治,未发生船载危险货物污染水域事故。保证基层海事执法机构的正常运行,提升设备库管理能力,使设备库处于24小时待命状态,优化海巡艇、消拖两用拖轮分布,确保第一时间能够出动并及时抵达现场,提高巡航救助一体化能力,提高污染应急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建立完善危险品船舶监管及船舶防污染“1+6”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有效运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体系,继续推动水上安全监管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不断健全深化长江水上安全监管机制,巩固长江干线水上安全监管的稳定态势,保障沿江人民安全出行,推动长江经济带的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载运散装危险货物船舶(含散装固体和散装液体)检查率	≥15%	29.00%	5.0	5.0	
			船舶生活污水检测计划完成率	100%	100.00%	10.0	10.0	
			设备完好率	≥93%	100.00%	10.0	10.0	
			船舶燃油检测计划完成率	100%	100.00%	10.0	10.0	
			船舶压载水检测计划完成率	100%	100.00%	10.0	10.0	
			载运包装(集装箱)危险货物船舶检查率	≥10%	22.00%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船舶污染防治效果	有效开展危险货物和危险化学品监管;加强船舶污染物监测,强化对船舶	强化船载危险货物监管和船舶污染防治,全年未发生船载危险货物污染水域事故。	30.0	30.0	

				污染清除单 位的监督检 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监管（服务）对象满意度	≥93%	97.00%	10.0	10.0	
总分						100. 0	100. 0	
说明：								

海事行政管理及执法监督装备设施运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事行政管理及执法监督装备设施运维						
主管部门		[123] 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事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17	61.17	61.17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1.17	61.17	61.17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财政投入的专项资金,保证海事行政监督执法装备的正常运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巡航救助一体化能力,达到“人命救助、快速高效”的目标,以继续推动水上安全监管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不断健全深化长江水上安全监管机制,巩固长江干线水上安全监管的稳定态势,保障沿江人民安全出行,推动长江经济带的发展。				有效保证海事行政监督执法装备的正常运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巡航救助一体化能力,达到了“人命救助、快速高效”的目标,以继续推动水上安全监管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不断健全深化长江水上安全监管机制,巩固长江干线水上安全监管的稳定态势,保障沿江人民安全出行,推动长江经济带的发展。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数量	≥1 个	1.00 个	10.0	10.0	
			组织开展溢油实操演练次数	≥1 次	1.00 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专用资产维护计划完成率	100%	100.00%	10.0	10.0	
			溢油专用设备配置达标率	100%	100.00%	10.0	10.0	
			设备完好率	≥93%	100.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水上安全监管职责,保障水上交通安全	保障海事无人机日常运转,以及相关专用装备设施系统有效运行;支持水上巡航监管、指挥搜救等任务顺利实施。	保障了溢油设备库及海事趸船设备的有效运行,确保水上巡航监管、指挥搜救等任务顺利实施。	10.0	10.0	
	效益指标		有效组织水上溢油应急处置,维护水域环境清洁	有效组织水上溢油应急处置,有效维护	组织危化品事故专项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事故	10.0	10.0	

				水域环境清洁。	快速有效处置，维护水域安全清洁			
			溢油事故处置率	≥93%	100.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服务）对象满意度	≥93%	97.00%	10.0	10.0	
总分						100.0	100.0	
说明：								

VTS 运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VTS 运维						
主管部门		[123] 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事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83	96.83	96.83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96.83	96.83	96.83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面实施电子巡航，保障重点港（桥）区 VTS、重点水域 CCTV、重点船舶 GPS 与海巡艇互为补充的现代水上监管救助一体化框架可靠运行的基础条件。 2、开展船舶交通管理系统维修保养及应急处置。 3、补充完善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备品备件库。 4、组织专业培训，逐步提升船舶交通管理系统运维人员水平。 5、推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创新改造研究应用。				1、我局电子巡航实施早，相关要求及台帐规范；维保队伍稳定，保障 VTS 系统稳定运行；完善电子巡航的设备完好率日常上报，确保重点水域 CCTV 的及时维修；建立重点船舶与海巡艇互为补充的现代水上监管救助一体化运行体系。 2、维保单位季度巡检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单位设备管理人员在疫情稳定期间月度巡检各 VTS 系统组件，设备应急处置率达到 100%。 3、2025 年采购 VTS 备品备件共计 3 次，及时补充备品备件库。 4、邀请技术人员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升船舶交通管理系统运维人员水平。 5、与鹏力公司深度合作，在研发 VTS 软件时提出创新建议，推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创新改造研究应用。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的雷达站及 VTS 中心数量	≥6 个	6.00 个	15.0	15.0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93%	98.95%	15.0	15.0	
			值班人员配备达标率	100%	100.00%	10.0	10.0	
			专用资产维护计划完成率	100%	100.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遇险求救响应率	100%	100.00%	15.0	15.0	
			加强重点船舶跟踪监管，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	1. 有效保障船舶交通管理中心大型专用装备设施系统的有效运行； 2. 对 VTS 区域内的船舶动态实施监控，为船舶	保障了船舶交通管理中心大型专用设备有效运行；对船舶动态实施监控、保障 VTS 区域船舶航行和人命财产安全	15.0	15.0	

				提供信息、助 航服务,保障 VTS 区域船 舶航行安全。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监管（服务）对象满意度	≥93%	97.00%	10.0	10.0	
总分						100. 0	100. 0	
说明:								

监管信息服务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监管信息服务系统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123] 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事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	100.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本单位信息化设备的正常运转，为保障单位数据安全，网络运行稳定提供保障，具体包括： 目标 1：确保机房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目标 2：保障网络链路通讯正常。 目标 3：保障相关信息系统运行正常，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稳定。 目标 4：保障网络信息安全，不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故。				保障了机房基础设施、网络链路通讯、相关信息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等的正常运行，保障了本单位信息化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单位数据安全。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制开发软件维护数量	≥2 套	2.00 套	10.0	10.0	
			硬件设备维护数量	≥20 台(套)	20.00 台(套)	10.0	10.0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93%	97.00%	10.0	10.0	
			网络链路正常率	≥93%	97.00%	5.0	5.0	
			视频会议系统正常率	≥93%	96.00%	5.0	5.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	100.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政务系统运行正常率	≥93%	98.00%	15.0	15.0	
			发生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的次数	0 次	0.00 次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监管(服务)对象满意度	≥93%	97.00%	10.0	10.0	
总分						100.0	100.0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的基本支出。
 -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的基本支出。
 -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各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各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行政单位用于医疗的支出。
3.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1）海事管理（项）：指用于海事执法和安全管理方面的支出。

（2）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之外的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

（1）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购房补贴（项）：是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5.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